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新增一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礼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455,413,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5,973,1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9,439,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07%。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0,677,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 1.00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323,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89,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5%;反对 89,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9%;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议案 2.00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343,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69,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0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27%;反对 69,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7%;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议案 3.00 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159,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2%;反对 2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3,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21%;反对 25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3%;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296,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61,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3%;反对 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71%;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议案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38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87%;反对 9,022,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12%;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54,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74%;反对 9,022,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110%;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议案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38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87%;反对 9,022,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12%;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54,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874%;反对 9,022,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110%;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议案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159,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2%;反对 2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7%;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3,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21%;反对 25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3%;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1)承义法字第 00248 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 号)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948,0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399,929.3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44,21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355,71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7 号《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日上锻造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日上锻造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专户账号:40321001040030983
存放金额:11,800.00 万元
用途: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备注:上述存放金额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实际到账金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甲方 2"简称"甲方")
甲方 2: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与"甲方 1"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仅用于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学霖、王水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照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董轶哲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580,116,6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1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77,777,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2,338,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07,446,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07,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2,338,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周晓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姜照柏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06,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89%;反对 2,13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0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30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89%;反对 2,13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0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8,233,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1,873,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弃权 9,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63,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75%;反对 1,873,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36%;弃权 9,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周晓玲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 5%。公司拟以持有的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双方拟签署《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绿发签署了《借款合同》,本次签订的《借款合同》与前期披露的内容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重庆绿发提供的财务资助款人民币 7,7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银行回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4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7,630,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 266,289,006.60 元(含税),本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9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咨询联系人:韦永生、谢正锦
咨询电话:023-67085557
传真电话:023-6708555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5,214,8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47%)的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拟减持股份数量约 56,175,700 股,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5,214,885	46.47%	1,305,214,8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拟减持股份数量约 56,175,700 股,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

6、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齐翔转 2"处于转股期,本次减持实施完毕且假设"齐翔转 2"全部转股后,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以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唐建设先生、彭强先生,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刘云强先生等九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来源
1	马孝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4,389,240	15.23%	17,000,000	2.7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2	马晓	董事、总经理	15,470,000	2.50%	2,300,000	0.37%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760,000	5.13%	4,700,000	0.7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4	刘家钰	董事	3,763,482	0.61%	564,000	0.09%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5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74,464	0.33%	400,000	0.0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29.5 万股,股权激励行权 10.5 万股
6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1,080,490	0.17%	250,000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14.5 万股,股权激励行权 10.5 万股
7	刘云强	财务总监	814,340	0.13%	80,000	0.01%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8	陈志刚	监事会主席	1,855,102	0.30%	278,000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9	高振安	监事	1,266,964	0.20%	190,0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备注: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9,636,585 股。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除彭强先生和唐建设先生拟减持的部分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其余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的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6、其他:马孝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晓先生为马孝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二人在减持计划期内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6,196,000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2,390,000 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人员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百润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2,8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3,84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T+1 日)主持了百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27304
末六位数	249585,749585,957929
末七位数	0683574,3183574,5683574,8183574
末八位数	36964627,16964627,56964627,76964627,96964627,88304676,13304676,38304676,63304676
末九位数	616656803,016656803,216656803,416656803,816656803,298650670
末十位数	7049268813,5577680557,8587292068,1998042364,0850194359,3864352188,4215547883,9800850782

凡参与百润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32,735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7%。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9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 FDA 的转基因产品上市前食用安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DBN9936 性状产品获批情况

近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北农")收到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DBN9936 经过一系列程序,完成美国 FDA 的安全评价,获得 FDA 的转基因产品上市前食用安全批准。

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DBN9936 能有效防控农田种的鳞翅目害虫,并减少农业生产中的人工除草投入、可降低杀虫剂和除草剂的使用量,同时提升抗虫效果、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环境的破坏,提高农业生产经济效益,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2019 年 12 月 2 日,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DBN9936 获得我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美国环境保护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Agency, EPA)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提交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DBN9936 的安全评价申请,2018 年 1 月即获得 EPA 的豁免确认,近期获得 FDA 正式签发的食用安全评价意见。

大北农控股子公司的玉米此性状获得美国食用安全评价意见,印证了大北农转基因作物研发与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已达到了国际水平。虽然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DBN9936 及其衍生品系在国内商业化后的加工制品可以向美国进行出口贸易,但是并不代表公司近年会有大量的美国出口产品收入。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获得 FDA 的转基因产品上市前食用安全批准的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玉米 DBN9936 及其衍生品系在国内商业化后的加工制品可以出口美国,将给大北农生物技术的南美等海外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并不代表公司会因此近年产生较大的美国出口产品收入。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嘉棣	是	45,430,000	17.27%	5.42%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嘉棣	是	45,430,000	17.27%	5.42%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嘉棣	263,023,388	31.40%	163,482,000	163,482,000	62.15%	19.52%	0	0%	0	0%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8,052,000	44.88%	14.09%	15,000
未来一年内	45,430,000	17.27%	5.42%	10,0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 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 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 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杨君敏	否	31,480,000	17.98%	2.53%	2020.9.29	2021.9.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君敏	否	38,000,000	21.71%	3.06%	否	2021.9.29	2022.9.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75,060,633	14.08%	80,950,000	46.24%	6.51%	80,950,000	100%	0	0.0%
合计	175,060,633	14.08%	80,950,000	46.24%	6.51%	80,950,000	100%	0	0.0%

杨君敏先生本次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君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客户成交查询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份销售商品猪 32.12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1,112 头),销售收入 46,393.57 万元,销售均价 11.83 元 / 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2.03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9.09%、-26.10%、-12.72%。

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猪 280.96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48.12 万头),销售收入 618,086.04 万元,销售均价 20.28 元 / 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8.94 元 / 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38.73%、-6.13%、-64.00%。

2021 年 1-9 月生猪销售量同比上升是因为今年公司产能增加。2021 年 1-9 月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下降是受今年猪价大幅下跌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0	5	19.13	87.98	63,353.59	287,926.51	28.56
	6	23.98	111.97	90,747.83	378,674.34	33.16
	7	23.81	135.78	80,082.02	458,756.36	36.13
	8	25.13	160.91	87,494.54	546,250.90	35.32
	9	41.62	202.53	112,200.10	658,451.01	32.65
	10	34.68	237.21	74,426.87	732,877.88	27.54
	11	43.91	281.11	92,531.58	825,409.46	28.25
	12	26.67	307.78	77,307.58	902,717.04	31.71
2021	1	46.51	46.51	143,051.36	143,051.36	33.02
	2	30.40	76.91	75,327.83	218,379.20	25.01
	3	33.27	110.18	85,454.01	303,833.20	24.66
	4	20.28	130.46	46,129.39	349,962.60	21.09
	5	22.73	153.19	48,384.62	398,347.22	18.07
	6	31.94	185.13	54,553.68	452,900.90	14.02
	7	28.39	213.52	56,010.07	508,910.97	15.47
	8	35.33	248.84	62,781.51	571,692.48	14.53
	9	32.12	280.96	46,393.57	618,086.04	12.03

2021 年 9 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 118,130 头,1-9 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 675,671 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